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 聯絡人：張文誠
 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145
 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 電子信箱：panda@vscc.org.tw

513
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050001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，各型式之M1、N1車輛應符合「六十八、胎壓偵測輔助系統」乙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規定，自105年7月1日起，各型式之M1、N1車輛應安裝符合「六十八、胎壓偵測輔助系統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協助申請者順利對應前點基準規定，爰再次提醒並請貴會協助週知相關所屬會員（申請者）依前點說明儘早因應，以避免影響申辦相關安全審驗時程。
- 三、以上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